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凡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股票上櫃公司應申報海外子公司投資資訊：依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u>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中文或中譯本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資訊。</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凡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股票上櫃公司應申報海外子公司投資資訊：依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p> <p>(以下略)</p>	<p>為強化上櫃公司海外掛牌子公司之監理暨維護資訊揭露之衡平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 10 款規定，規範上櫃公司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海外掛牌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資訊之中文或中譯本。</p>